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5334号

原告：倪泽民，男，196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彬，安徽宏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孔垂银，男，197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现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李学翠，女，1971年5月6曰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现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孔垂法，男，1981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群，安徽星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倪泽民与被告孔垂银、李学翠、孔垂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被告李学翠向本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请求。被告李学翠不服本院裁定，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皖01民辖终7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之后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倪泽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邹彬，被告孔垂银以及被告孔垂银、李学翠、孔垂法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群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倪泽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400000元以及利息2652000元（按月利率1%计算，自2010年2月11日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利息，之后顺延至款清息止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孔垂法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孔垂银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于2010年2月11日，被告孔垂银向原告出具借条2400000元，并由被告孔垂法提供担保。另查明被告孔垂银与被告李学翠系夫妻关系，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现在无法联系被告，被告也未还款。无奈之下，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公正判决。

被告孔垂银答辩称：1、实际借款1800000元；2、原告于2017年1月7日转让给周永忠1300000元借款，2017年6月28日转让给雷钢400000元，另外在2017年元月份给原告100000元现金，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3、借款没有约定利息，转让时也未要求利息，原告诉请无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4、孔垂法是担保人，已经超过担保期限，不承担法律责任，驳回对其全部诉讼请求；5、李学翠不知晓借款，钱已经全部支付完毕，驳回对其全部诉讼请求。

李学翠的答辩意见同孔垂银。

孔垂法的答辩意见同孔垂银。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倪泽民与孔垂银系朋友关系，孔垂银因资金周转向倪泽民借款，并于2010年2月11日向倪泽民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倪泽民人民币2400000元，借款人孔垂银，担保人孔垂法”，该借条下部载明“我有钱再和倪泽民算利息”，“今天经双方同意解决如下，孔垂银还倪泽民此条本金，利息未支付一分钱”。上述借款原告陈述实际借款本金系2100000元，其中转账支付1850000元（2010年3月8日现金存款至吴春生账户50000元，2010年2月1日通过王洪涛转账支付孔垂法300000元，2009年11月21日通过王洪涛转账支付400000元，2010年2月12月通过王洪涛账户转账支付至霍开会账户1100000元），现金支付190000元，孔垂银使用我奥迪车费用60000元。庭审中，孔垂银认可上述转账支付的1800000元，另外又认可倪泽民现金支付100000元，即孔垂银认可全部借款本金为1900000元。

另查明，2016年10月11日，倪泽民从周永忠处借款1900000元，2017年5月22日，倪泽民将其对孔垂银的1300000元债权转让给周永忠，当日孔垂银向案外人周永忠出具1300000元借条。2019年12月9日，周永忠出具证明一份载明“倪泽民于2016年10月11日向我借款1900000元整，因无力偿还我，倪泽民将自己债权（孔垂银借倪泽民）1300000元于2017年5月22日转让给我。我和倪泽民双方都放弃借款利息，倪泽民也放弃向孔垂银支付利息”。2017年6月28日倪泽民又将其对孔垂银的债权400000元转让给案外人雷钢。上述倪泽民转让的债权合计1700000元，孔垂银自认其中100000元系补偿倪泽民为其办事导致腿受伤赔偿的100000元费用，即实际抵账数额为1600000元。

又查明，孔垂银在庭审中称其曾通过现金方式偿还倪泽民300000元，倪泽民认可收到孔垂银支付的现金300000元，但认为系倪泽民帮助案外人霍开会偿还其向原告的借款，倪泽民同时向本院提交转账凭证证明其曾于2010年7月15日通过王洪涛向霍开会转账支付300000元，并称孔垂银帮霍开会偿还借款时已将借条撕毁。

以上事实，由倪泽民向本院提交的被告孔垂银、孔垂法、李学翠户籍信息打印件、借条、转账回单3张、现金存款1张，孔垂银提交的民事调解书、证明、借条复印件2张以及双方的当庭陈述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系借款本金的数额、还款数额问题、是否约定利息的问题。

关于借款本金的数额。虽然借条载明的数额系2400000元，但因出借人和借款人均陈述借款数额并非2400000元，故借条载明的数额不能认定借款本金的依据，应依据转账支付情况以及双方的陈述认定孔垂银的借款事实。本案中，原告陈述借款本金实际系2100000元，孔垂银认可其中的1900000元，另外款项倪泽民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实支付给孔垂银且孔垂银对于原告陈述的事实不予认可，故本院无法认定倪泽民的主张，综上，本院认定借款本金的数额为1900000元。

关于还款数额的问题。债权转让部分合计1700000元，孔垂银也认可其中100000元系补偿倪泽民为其办事导致腿受伤赔偿的100000元费用，故该部分实际抵账数额为1600000元。关于现金还款300000元，孔垂银主张该款系偿还本案借款，倪泽民称该款系孔垂银帮案外人霍开会偿还的，但因倪泽民并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且孔垂银对倪泽民的陈述不予认可，故本院对于倪泽民的主张不予采信，倪泽民就其向案外人霍开会的转款300000元可另行主张。

关于是否约定利息的问题。2010年2月11日，孔垂银向倪泽民出具的借条中并未约定利息，之后孔垂银在倪泽民的借条中也注明“我有钱再和倪泽民算利息”、“孔垂银还此条本金，利息未支付一分钱”。庭审中，原告主张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为月息6分，孔垂银对此不予认可。此外，原告在诉讼请求中主张的月息为1%，庭审中其又主张利息按照1.5分计算，从中可见，原告自己也无法确定具体利息标准。综上，双方对利息并未明确约定，依法应视为约定不明。

综上所述，孔垂银向倪泽民实际借款本金为1900000元，其已经偿还1900000元，故原告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400000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鉴于借款人孔垂银已经偿还借款，原告再主张孔垂银妻子李学翠以及担保人孔垂法承担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倪泽民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1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560元，由原告倪泽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施建军

人民陪审员　　孙玉兰

人民陪审员　　夏　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俞小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